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资环指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九江市生态环境局、濂溪区财政局、浔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0〕9号），现将2020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（第二批）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 污染防治”。

3、此次各地秸秆禁烧奖励资金为预拨数，省财政厅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验收意见据实清算。

4、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任务清单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

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5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参照《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结合你县（市、区）具体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你县（市、区）该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你县（市、区）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  
2、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  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秸秆禁烧 预拨奖励	医疗（危险）废 物监管能力建设	合计
1	市本级	0	50	50
2	濂溪区	20	0	20
3	浔阳区	20	0	20
合计		40	50	90



## 附件2

## 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

项目名称		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生态环境厅	
专项实施期	2020-2022年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：	12954.22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（含社会资金）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医疗废物、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； 2. 开展疫情期间饮用水源地监测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地市个数	11
		质量指标	流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III类）；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	达标
		时效指标	获得支持地市	完成下达的年度计划目标任务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质量	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医疗废物、危险废物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；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；减少放射性废物对我省环境的影响。
		社会效应	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逐年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≥60%	

